

人生况味

佳哥和他的荔枝园

王杰超

皮肤黝黑，稀疏的头发和手上密密匝匝的汗毛都已半白，在晨光中显得有点耀眼。像是腿脚有伤，行走时身体微微向前倾，踏上定安龙门镇英湖村委会办公室门前的平台，还是用手撑着膝盖才上去的。这是佳哥留给我的第一印象。

佳哥是村里的老文书了。面善，话不多，见人常常是抿嘴拧眉露出一丝笑意，就算是友好地打过招呼了。每每听到有人夸他的字写得漂亮，便会粲然一笑，带着一丝得意，又讷讷地谦虚了一下。佳哥握笔的手势看起来极其用力，下笔却是轻飘飘的极有章法的行书。即便是写一张简单的证明，也是习惯性地在纸上虚晃两下笔头，很谨慎地确定了落笔之处才往下纸。

佳哥几乎每天都会来村委会办公室干一些抄抄写写的活。

这几年，荔枝已经是镇里农业的经济支柱产业，成了村民的“致富果”，村民便尽可能砍掉一些老化的橡胶树，整出些地来种植荔枝。

佳哥家有86棵荔枝树，那是22年前种下来的。当时镇政府提倡种植荔枝，说是可以申请免费的荔枝苗，但是主动去领苗的人并不多。

佳哥有三亩坡地，荒了两三年，索性便响应镇政府号召，领回了九十棵嫁接荔枝苗。那块地以前种些蔬菜、花生、番薯，妻子病后就一直没有精力再去耕作了。

嫁接荔枝在当时是一个新名词，镇上极少听说有人种植荔枝。村里的老荔枝树都是野生野长的，每年五六月一树红红的果子，看着挺诱人。佳哥说他中学的时候就读过“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但是忘了是谁写的诗。他那时就觉得这诗的作者吃的绝对不是他老家的这种荔枝，三百颗！那会酸到要了命的。

村里的野生荔枝树很高，大多是百年巨木，每一代人都有一段关于童年和果荔枝的欢乐记忆。一棵荔枝树往往能结上千斤的果，除了在低矮处的荔枝可以用竹竿打下来，吃上几颗，树上的荔枝几乎是被松鼠、小鸟吃掉的。

佳哥决定种荔枝，是因为在镇里他尝过镇长带回来的荔枝，妃子笑，想必这就是诗里能吃三百颗的那种，甜中带一点点酸。不像村里的，酸中带一点点甜。

开垦三亩荒地，铲除灌木、平整土地、挖坑种植，都是佳哥一个人劳作。那些年除了橡胶，村里也没有像样的经济作物。种上荔枝，佳哥便比别人多了一份希望，荔枝成了他发家致富的期待。

这三亩荔枝也似乎给佳哥带来了一段美好的时光，在全村人的关注下，佳哥俨然有一种敢为天下先的豪情，浑身充满干劲。荔枝苗很娇小，生怕被散养的猪拱了，牛给踩踏了，于是，佳哥用竹子在荔枝苗周边围起一圈篱笆。锄草浇水，每天把心思都放在荔枝园里，小心呵护着幼小的树苗。镇上举办培训班，他每期都赶着去参加，向农艺师讨教荔枝种植技术，回来立马就应用上。

常年荔枝园里劳作，风吹日晒的，五十出头的佳哥看起来比同龄人老了许多。

村民说佳哥照顾荔枝树比照自家孩子还周到，平时要是找佳哥，不要去他家找，大多数他都在荔枝园里。佳哥的荔枝园离他家不到百米，锄草、剪枝、摘梢、环割、施肥、打药、疏花，佳哥几乎全年都在园里侍弄他的荔枝树。

第一茬果子挂上枝头的时候，佳哥心里乐开了花。满园果实累累，红绿相间的妃子笑，吸引了不少村民的目光。我能想象佳哥那时面部表情中有一份舒展的自豪感。这种自豪感就像佳哥在上世纪60年代能读县高中，确实难能可贵。读完高中的佳哥便算是村里有文化的人了，他学荔枝种植技术也自认为会比一般村民容易些。

佳哥有技术，种了22年荔枝，摸爬滚打，硬是折腾出一套种植荔枝的实用方法，这套办法甚至能让农艺师都自愧不如。经过年复一年环割矮化的荔枝树，像一颗颗巨大的蘑菇趴在土地上。合理的修枝和剪伐，使每一棵荔枝树每一个枝条都能更好地被阳光照射到。每棵荔枝树一年施上百公斤有机肥，让其主干变得粗壮，冠幅达到四米以上，长势旺盛。

这几年，来咨询来学习种荔枝的人越来越多，佳哥是乐于分享的人，总是倾囊相授。有时村民一个电话过来，佳哥也会抽空过去指导。我曾问佳哥，有这技术，可以租些地扩大种植规模，岂不多赚些钱？佳哥说，不贪心，管好这些就不错了。

如今，在佳哥的荔枝园周围，乃至整个镇里，已经是成片成片的荔枝园了。由于地处火山灰土壤地区，土地肥沃，雨量充沛，光照充足，种出来的荔枝爽脆清甜无渣。荔枝就成了镇里的名片，佳哥的村庄也变成了“荔枝村”。

镇里的荔枝占着天时地利的优势，每年五月就率先拉开了上市的序幕，那时满镇荔枝飘香，大型货车排成长龙，成千上万吨的荔枝源源不断地发货到岛外。

佳哥的荔枝从来不愁卖，往往是刚开始结出幼果，便会有收购商前来包园，付几万元定金后，等到六月中旬荔枝熟透了才过来成串成串采摘。相对于别的果园一轮一轮地采摘果粒，佳哥那一串串红彤彤的荔枝便格外惹眼，常常引来游客过来拍照，有时游客也会邀请佳哥一起合影。佳哥手捧着荔枝站在中间，露出憨厚的笑容，犹如一个阳光眷顾的荔枝代言人，这应该是留给游客最美的新农村记忆吧。

寒冬中，杜甫作出了一个正确的决定，成都已张开拥抱中国大诗人的怀抱。

去成都的决定是杜甫经过深思熟虑后才做出的，虽然道路艰险，却具有其他地方无可比拟的优势：蜀道之难既给行路者带来风险，同时也是一道天然的安全屏障。蜀道是难，但是随着玄宗的避难入蜀，蜀道的艰险已有相当程度的改观，在当时甚至形成了一种入蜀寻找相对安稳生活的浪潮。史书描述说：“关中比饥，士人流入蜀者道路相系。”可以想见，杜甫挈妇将雏奔走于蜀道之上，他们并不是唯一的冒险者。天府之国的成都物华天宝，像一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巨大太仓。

除此之外还有一层原因，就是可以投亲靠友。这一年的年底或次年初，杜甫的老朋友高适就到了成都旁边的彭州（彭县）任刺史，之后又改任蜀州（崇州）刺史。杜甫的另一位朋友严武则在乾元二年中贬为巴州（巴中）刺史，后入京为太子宾客兼御史中丞，上元二年（761年）到成都任职。巴州太远，远水解不了近渴，比较可靠的可能还是高适。

乾元二年（759年）十二月一日，杜甫带着一家大小从同谷出发，向着南方，向着成都前进。诗人继续开启“图经”模式，一路行走一路记行，写下十二首“入蜀记”。

《发同谷县》是入蜀记的开篇：贤有不黔突，圣有不煖席。况我饥愚人，焉能尚安宅。始来兹山中，休驾喜地僻。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仲仲去绝壁，杳杳更远适。停驂龙潭水，回看白崖石。临歧别数子，握手泪再滴。交情无旧深，穷老多惨戚。平生懒拙意，偶值栖遁迹。去住与愿违，仰惭林间翮。

诗人自我安慰说，即使是像孔子和墨子那样的圣贤，也常常过着动荡不安的生活，何况他这样一个又饿又笨的普通人呢！他是抱着巨大的希望来到同谷的（那个“佳主人”把同谷说得像个世外桃园一样），可是待了不到一个月就得下外逃。在严冬时节开始这一年的第四次长途跋涉。

杜甫一路向南，越木皮岭、经两次渡水（白水渡和水会渡）之后，由隧道进入蜀道的陕西略阳东南隅间，写下著名的《飞仙阁》一诗：

石门山行窄，微径缘秋毫。栈云阑干峻，梯石结构牢。万壑欹疏林，积阴带奔涛。寒日外澹泊，长风中怒号。歇鞍在底劳，始觉所历高。往来杂坐卧，人马同疲劳。浮生有定分，饥饱岂可逃。叹息谓妻子，我何随汝曹。

典籍中记载飞仙阁下漫碧潭，悬栈而行，若飞仙然。蜀道最艰险的就是凌空飞翔的栈道，唐人写栈道之险峻的诗人不少（包括李白的《蜀道难》），和杜甫笔下的栈道相比，都显得隔了一层。很多诗人是在想象中写出来的，他们并没有亲历过那绝壁上真真正正的惊险。杜甫不同，他是带着家人一步

名家专栏·盛世侧影

杜甫入蜀记

向以鲜

一步走过来的（栈道上很多地方不能骑马只好让仆人牵着马走），所以杜甫的感受完全不同。那悬在半空中的道路，远远望去细若秋毫，尤其当你走上去，偶尔俯瞰时，下面是万壑，是奔涛，是怒号的长风。走下栈道后回首仰望，不禁吓出一身冷汗来。从略阳继续南行约一百多里地，便到了五盘岭（一作七盘岭），这儿距绵谷（广元）还有一百七十里地。离成都越来越远，杜甫在《五盘》诗中

说：“成都万事好，岂若归吾庐。”诗人的情绪总是这样，千辛万苦地走，还未走到目的地心里又有些动摇，又想回到首阳山去。当然这只是一闪而过的念头而已，休息一下还得赶路，抬头看见龙门山（绵谷东北八十里），再往前走就是龙门阁，杜甫写有《龙门阁》一诗。清人顾祖禹说，龙门阁在城北十里，嘉陵东岸。其地有千佛崖，先是，悬崖架木作栈而行。石岩蜿蜒，其形若门。后凿石为佛界，渐成通衢。《棧道记》载：“自城北至大安军界断桥，共五千三百六十一间，惟石阙、龙门称绝险云。石阙桥，盖在龙门之北。”而《郡志》上说，石阙阁在城北二十五里。大约这年冬至刚到，杜甫一家就来到绵谷县城北边石阙阁的石阙桥：

《石阙阁》：季冬日已长，山晚半天赤。蜀道多早花，江间饶奇石。石匮曾波上，临虚荡高壁。清晖回群鸥，暝色带远客。蜀栖负离意，感叹向绝迹。信甘孺儒婴，不独老便道。优游谢康乐，放浪陶彭泽。吾衰未自由，谢尔性所适。

蜀道风景不仅奇险，也有令人意想不到的惊喜：冬至才过，性急的野花就开始绽放，这在秦陇之地是绝对看不见的。杜甫在《石匮》中还记载了一次罕见的自然奇迹：“驱车石龛下，仲冬见虹霓。”大冬天的，诗人居然看见天空中出现了一道彩虹。《石匮阁》诗中，还显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闲适气质：清

晖之中群鸥在盘旋飞翔，从四面八方围合而来的景色，似乎在欢迎远方来的诗人一家。杜甫至此“绝迹”，想到了生活之苦，也想到了优游不迫的前朝诗人谢灵运和放浪形骸的陶渊明，真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像他们那样“自由”一番。再往前走就来到枯柏渡，在利州昭化县境内，因枯柏江而得名。走着走着，一道黛色的阴影掠了过来，杜甫知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剑门关到了。

《剑门》：惟天有设险，剑门天下壮。连山抱西南，石角皆北向。两崖崇墉倚，刻画城郭状。一夫怒临关，百万未可傍。珠玉走中原，岷峨气凌沓。三皇五帝前，鸡犬各相放。……恐此复偶然，临风默惆怅。

这当然是一首非常好的风景诗，将雄关剑门的险峻和瑰伟写到了极致。同时又是一首具有预言或激语性质的诗，来自诗人的直觉，没有理由。那“北向”（长安）的“石角”在杜甫眼中，显得实在是大锋利了些。为了剑门关往南边走，来到德阳北边的鹿头关。到了这儿，层峦叠嶂戛然而止，放眼南望一马平川，景色迥异于秦陇山川。一家子终于可以缓一口气了：“及兹险阻尽，始喜原野阔。”成都指日可达，这个陌生的“殊方”曾经让天下三分，并不缺少王霸之气。自古以来皆如此，富饶之地也是豪侠必争之地。那儿还是文章辞采动人的扬雄和司马相如曾经生活的地方，现在又有冀国公裴颉大人这样的国之柱石治理，杜甫说，成都，我肯定是来对了！

乾元二年（759年）十二月中下旬，杜甫一家长途跋涉后，终于在一个洒满落日余晖的黄昏中抵达成都。《成都府》是诗人杜甫到成都后写下的第一首诗，也是入蜀记的尾声：

翳桑黍榆日，照我征衣裳。我行山川异，忽在天一方。但逢新人民，未卜见故乡。大江东流去，游子日月长。曾城填华屋，季冬树木苍。喧然名都会，吹箫间笙簧。信美无与适，侧身望川梁。鸟雀夜各归，中原杳茫茫。初月出不高，众星尚争光。自古有羁旅，我何苦哀伤。

明末清初的学者朱鹤龄说，此诗语义多源自阮籍的《咏怀》：“翳桑黍榆日，照我征衣裳”即阮之“灼灼西颓日，余光照我衣”；“侧身望川梁”即阮之“登高望九州”；“鸟雀夜各归，中原杳茫茫”即阮之“绿水扬洪波，旷野莽茫茫”……杜甫下字很讲究，独出心思又有来历，这是杜甫用语的一大特征，不凭空臆造又决不墨守陈词。值得注意的是，杜甫在诗中表露的情绪：好奇，欣喜而又惆怅。还没有到达成都时，杜甫就知道“成都万事好”，但是，世间只要一出现“但是”事情就会变得复杂起来。初到成都的杜甫，患着深深的怀乡病，身在成都，却有一种梦游的感觉：“翳桑黍榆日，照我征衣裳。我行山川异，忽在天一方。”

新月刚刚升起来，它的光辉清澈但还不够亮眼，以至于快要被繁星所遮掩，这似乎对诗人是一种提醒。

烟火珠崖

登临仙安石林

李清雪

癸卯年秋，汽车从北至南一路奔袭，沿途河流飞泻，层峦叠嶂，好不惬意。导师带领我们几个学生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毛瑞片区进行资源探查。

车停处，抬眼望见一巍峨峭壁，似刀劈斧削，陡峭森然，见数十级台阶向下延伸，尽头处是一丈高的洞口，被铁栏栅封住。要进仙安石林，这是唯一的路口，别处无法进入，甚至无法看得见，何以封住？原因是进石林非常危险。站在洞口望见，左侧岩壁上榕树嵌生，气生根纠结盘绕，粗壮苍劲，一筒陋香案靠着树干贴着岩壁，只见案上摆放一硕大铝盆做香炉，香灰成山，香骨密集，可见其香火鼎盛。我想，之所以叫仙安石林，应该是神仙安置的吧？

看见一位身穿灰色衣服的清瘦老者坐于石阶上，莫非他就是神仙？与之攀谈，他操着一口海南口音的普通话，给我指点入洞之法。我们由老师带队，从栏栅下面的缝隙钻进了洞穴。洞内光线骤减，目不可视，却有潺潺流水声回荡，心中顿有几分颤然。大家纷纷举起手电，前行数米，岩壁突现数尊神像，端坐洞内，身披法袍，将军大帝戴金玉之冠，仙女娘娘发髻高耸，栩栩如生，面含福生无量天尊之意，最左侧为一尊威武将军驱策赤马神像，右手扬起，向前冲锋，像前香火更盛，红烛线香遍地，供品无数，令人惊叹。敬拜之后，继续深入，弯腰通过一窄洞，复行数米，豁然开阔，洞中岩壁似浪波荡开，起伏不断，洞顶悬垂着数块斧状钟乳石，仿若随时斩下。继续前行，道路收窄，地上突然生出尖锐的白乳石，将通道切开，须贴壁而行。再往上，须手脚并用，石滑洞窄，却见尽头有亮光射下，心里生出了几分期许。

终于爬到洞口，众人轻叹一声，环目四望，乱石堆叠，石块间有点点绿意，蕨类蔓生，石壁上爬着藤条的根系，洞外有高大乔木生长，树冠相叠，遮天蔽日，目光难以外探，遂沿山体外侧攀援而上，脚细盘算落脚之地，不敢有一丝松懈，同行之人相互提醒，鼓励加油。随着海拔高度上升，光亮多了，只见山石上怪石嶙峋，锋利尖锐，灰白的岩石，冷冷肃肃，不见泥土，草木从怪石中钻出，多为低矮灌木，偶有几株乔木，也是秀丽纤细，石群间不乏奇花异果。随行的老师感触说，此地理环境太独特了，之前有专家在这里发现了苦苦菜的新种，仔细调查，一定还会有不少的动植物新种。言语间，我们仍不敢松懈，冷汗汗交流，身上汗泠泠时，终于爬到了山顶。抬头望去，一形似骆驼的巨石立于山顶，驼峰高耸，骆驼朝之处，有一株乔木，枝干曲折，远看像骆驼在悠闲进食。我们要等一落脚休息的地方，可山上石头突兀尖细，石面锋利，仅有一二三厘米宽，只得忍着竖石刺痛依靠在一块稍大的石头上。此时举目环视，终于得见这热带岩溶石林地貌全景了。

目光所及，无不震撼。那茫茫绿野的中间，居然拥抱着方圆几里的石林，石林或密集簇拥，或成行成列，皆尖利如笋、如枪、如剑，又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参差起伏，高者数丈，直指云霄，矮者半米，尖锐冷冽，一派奇崛峥嵘。更多的是，石林依山而长，连绵攀升，或附于山体，或刺破山体，代替了树木。面对如此奇伟雄阔的石林，惊悚之余，只想穿行其中，领略其森严壁垒气势，可惜，石林拥挤密集，根本没留下可落脚之地，更何况，此刻我们置身于山顶惊险万状，转身移步都感艰难。

正惊异中，天上飞来一块黑云，霎时风起，烟雾翻腾，雨水随着狂风扫射，整片石林喧闹了起来，风声雨声呼啸轰鸣，像虎啸狼嚎，如狂潮翻滚，犹如身处惊涛骇浪的大海之中。幸好风雨来得急，去得也迅速，不一会，雨停了，雨止了，只有烟雾仍弥漫在石林间，从云端斜射下来的阳光在雾霭中折射成各种色彩，整片石林姹紫嫣红，在人的心里抹上了几分亮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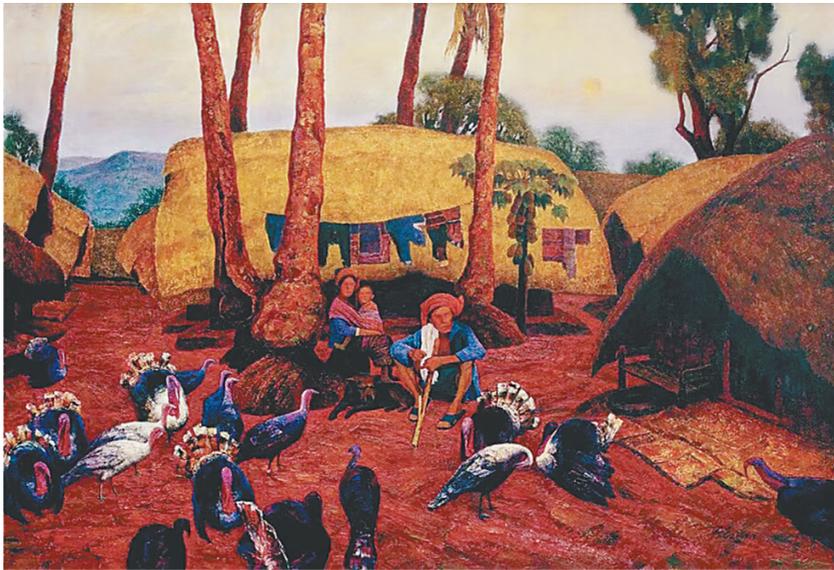
又是一番手脚并用，抱岩攀藤，我们带着惊艳和惊悚终于回到了山脚。

诗路花语

明亮的一天

余芳媛

1 咖啡飘出烤焦面包的甜味 接纳不完美 不需要符合所有人的爱好 有一个人经过并且认可 是最好的礼物 2 面馆里的猫猫睡眼惺忪 对我的招呼视而不见 慵懒得趴在店门口 一脸郁闷的沉思， 对门外的自由向往，又舍不得 舒适的空调冷气。 也许到秋冬天 它就出门找朋友了 3 阳光下， 一头盘得整齐的白发显得很明亮 黑白配色的拼接裙子 看起来干净优雅 她走得很慢 每一缕风的经过，她都认识 4 没有时间买一份咖啡 养不起一只猫咪， 还没有到白发年纪 但我们在一个早晨遇见， 照亮了我的一天



《黎家印象 守望家园》油画 王锐作

文艺随笔

宋朝「虎妈」多

刘绍义

宋朝是我国古代盛产严母的时代，严父的故事不突出，严母的事例却是不胜枚举，数不胜数。与前历各代相比，宋朝的严母为何层出不穷呢？

一是观念的转变。宋代的母亲已经认识到溺爱孩子的后果，司马光的母亲就曾说过：“作为人母，不患其不慈，而患其只知爱而不知教。古人说得：‘慈母败子’。爱而不教，使子女成为大奸大恶之人，甚至被判刑、杀头，这不是别人唆使的，正是母亲纵容的结果。”正因为如此，小时候喜欢飞鹰、走狗的寇准，被严厉的母用秤砣砸伤脚面，“中足流血”。这一砸，让寇准幡然醒悟，从此开始发奋苦读。做了宰相后，寇准还常常抚摸着脚上的疤痕，哭念母亲。

二是地位的提高，使宋代的母亲读书识字，有能力督促孩子学习。苏轼的父亲苏洵常年在外游历，母亲程氏自然就担负起了教导苏轼读书的任务。有一天，母子俩读东汉《范滂传》，苏轼对母亲说：“我想做范滂这样的人，母亲答应吗？”程氏说：“你能做范滂，我怎么就不能做严格教子的范滂呢？”欧阳修四岁丧父，他的母亲郑氏守节不嫁，亲自教导欧阳修读书学习，由于家中贫困，买不起笔墨纸砚，母亲就叫欧阳修拿芦荻在沙地上练习写字，后来欧阳修

不负母望，成为一代文宗。与之相同的还有真德秀的母亲吴氏等等。她们深深懂得，要教育好孩子，仅靠母慈是远远不够的，还要靠感情、靠权力、靠威严。家庭背景也是造就严母的基本条件。



投稿邮箱 hnrzpb@163.com